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
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縣各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園）」，因裁併校或減班而超出員額編制之教師（以下簡稱超額教師）且願意繼續任教，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至他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校（園）超額教師介聘，得在縣內外教師介聘及公費生分發作業前辦理。
- 三、各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依下列順序及原則辦理：
 - （一）學區內新設校造成原校教師超額。
 - （二）裁、併校。
 - （三）除第一款外之減班超額。
 - （四）處室主任、英語教師（一名）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裁、併校除外）。
 - （五）超額教師以非自願超額教師優先作業，非自願超額教師產生方式以「後進先出」為原則。
 - （六）超額教師中，如無人自願申請介聘，或雖有人申請，仍無法消除超額時，由超額學校召開校務會議，依據本處理原則公平、公正、公開研訂具體處理辦法。
 - （七）超額學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申請表(如附件 4-2)。
- 四、超額教師為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學校應經該教師同意始得列入超額教師。
- 五、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分二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依各校教評會決議之超額教師名單（依序作業）。
 - 第二階段：依其積分高低優先輔導介聘至志願學校。如積分、志願學校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高低排序。如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如志願學校無缺時，由本縣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小組（以下簡稱介聘作業小組）協調介聘至其他有缺額之學校，並保留其介聘前原校之權益。
- 六、超額教師經第二階段輔導介聘至他校者，原服務學校如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發生缺額時，應返回原校，雙方教評會及校長不得拒絕之。
- 七、經輔導介聘作業成功之超額教師，應於接獲輔導介聘通知書起三日內，向新服務學校辦理報到。
- 八、各校（園）應依規定提供缺額優先接受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經本作業小組輔導介聘至各校（園）者，除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款情事者外，各校（園）不得拒絕之。
- 九、超額教師於輔導介聘當日應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請填具委託書，附件 5-6），並依序輔導介聘至各缺額學校，不得提出保留要求。無故缺席者，由本介聘作業小組逕行輔導介聘，當事人不得異議。